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7月2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5049號開會通知單及101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9561號書函續辦。

正本：廖教授朝軒、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庶、楊委員坤德、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公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
之規定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李珏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研擬有關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量及允許放流量之計
算方法與原則。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本公會同意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訂立一個統一的計算公式
或原則，由各地方政府再依據當地狀況套入適用的係數
或標準，以簡化作業。

2、建議可用經費補助方式推動地方政府進行防洪滯洪相關
設施規劃及配置，較具成效。

(二)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1、本公會代表於93年間曾參與過新北市林口區之相關規定
建置作業，林口區屬山坡地，當初林口區為了要山坡地解

編，參考水土保持相關參數計算後建立 0.05 立方公尺/平方米滯留量之係數。建議可參考水保技術規範之計算方式於建築技術規則訂立一個最低基本量如 0.03 立方公尺/平方米，作為最小滯留量或保護標準，以通用於全國，並於法令中授權地方政府依據各地現況訂立更高滯留量或保護標準。

2、另外，在已完成的設施方面，新北市林口區自 94 年實施至今，經現地勘察，其貯集滯洪設施約有 7、8 成的設備未能有效維護使用，其實施成效不彰，尤其是私人基地使用部分。

3、台北市政府自去年起已將滯洪設施相關維護管理機制及罰則，訂入該市下水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中，這部分建議中央亦可將相關條例罰則加入中央之下水道管理法規中，做為本案設施日後管理維護機制。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本署建議本案其計算方式究係以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做為計算基準，應再予考量。另外，對於基地水資源相關設施之貯集量是否應分開計算或可併入，亦應一併予

以考量。

- 2、本案如均以流量控制方式計算貯集體積，則可能發生較小基地面積不足，無法設計符合法規設施，建請再詳予考量。
- 3、不同設計兩型將影響貯集滯洪體積，建議可將全國劃分成北中南區，分不同延時將各區不同之兩型定出，較為合理。
- 4、若於未設規模適用門檻情況下，則建議應先完成相關貯集滯洪設施在不同建築基地面積下可適用的設施項目，以便開發單位依基地大小選擇最適合的貯集滯洪設施。
- 5、在後續設施操作及維管方面，新北市林口區實施至今已有 450 件已核准案例，其設施狀況及目前操作維管方式建議可以蒐集相關資料，做為修訂參考，同時，維管操作條文內容亦一併草擬彙整修正，做強制性要求，以收全效。

(四) 賀委員士庶：

- 1、本案預計實施地區大概都集中在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可依據某個數據(如 0.05 立方公尺/平方米)先試算幾個不同的規模，模擬看看各縣市使用此數據時是否有實質困

難，之後彙整檢討試算出來一個基本數據，再提供給各縣市參考，各縣市可再依據各自的狀況試算出適合自己地區的數據。

- 2、於都市計劃外地區是否仍要比照本案制定之數據，因都市外土地多為山坡地、農業區，這方面值得再考量。
- 3、另外，若期望都市中能較快速達到預期滯洪目標，似可考量先從公共設施下手，例如對於都市舊有的公園可以先進行改善，都市中有許多鄰里公園，先行施做滯洪設施比較能達到預期目標。

(五) 楊委員坤德：

原既有建物化糞池設計只是做為容器使用，似不具有貯集滯洪功能，一旦水滿了要如何抽出是個問題，是否可做為既存建物之滯洪設施，仍應再與考量。滯洪設施是否能於需要時發揮作用，在維護管理上也很重要。

(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1、目前的思考方式似乎有以台北看天下的感覺，是否可以以新北市、台北市的試算基準規模來套用在中南部地區，似有疑慮，對於建物基地規模太小，無法提供適用的滯洪設施時，是否可以用其他機制來彌補或有配套措

施，似可再與考量。

- 2、另外，雨水貯集滯洪規劃應從國土計畫、區域規劃、都市計畫循序由大自小做總體考量，如果僅僅以建築物所提供之雨水貯集雨滯洪設施希望來承擔所有都市暴雨產生的逕流量，解決其問題，是有些見樹不見林的感覺。

(七) 臺北市政府：

- 1、台北市總合治水委員會所訂立的手冊中其實有很多項目，包括公共設施應設置貯留設施，各個局處單位也都有責任，有自己該做的事。本市水利處亦在下水道自治條例第9條部份訂定有都市地區開發應依照雨水下水道逕流標準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其標準目前正訂定中，其數據、程序將會比新北市完整嚴謹。
- 2、在設施維管部分亦訂定有基地應負有相關維護責任以及相關罰則，違反者將罰1萬到5萬元。

(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以本市的經驗而言，依剛訂立之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貯集設施規定，並將建築物分為5大類，於一定規模上必須設置，基地規模如小於一比例，可以繳代金方式處理，另於需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於會議審議中

也會要求設計貯集設施。

二、結論：

- (一) 本案得朝向訂立建築基地基本的雨水貯集量及允許放流量基準，例如水利技師公會所提的基本數據 0.03 立方公尺/平方米等，再由各地方政府依據其特殊環境需求、降雨強度、不透水硬鋪面設置情形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另訂較高基準，並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給本署參考訂定最低標準。
- (二) 現有相關法規規範，對於既有設置之防洪設施或設備，已設有維護管理機制，多因欠缺管理與維護而荒廢，如何達成使用維護上之管理，地方政府亦可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予以管理。
- (三) 另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將與會人員意見及上開會議結論一併納入「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專業服務案檢討辦理。

案由二：研擬適用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規模或地區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議應該全部建築物皆適用，較為公平。

(二) 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以新北市政府林口區而言，原本有訂定適用規模 1500 平方公尺，後來正式實行時取消，因為無法明確交代適用規模數據來源及依據。桃園縣剛要做的時候也是暫訂 500 平方公尺之適用規模，此乃是由水保技術規範中規定水保技師 500 平方公尺須簽證而來，然桃園縣之地區環境，除了都市計畫地區以外，還涵蓋許多非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狀況不一，很難訂出適用規模標準，因此後來也取消訂定適用規模。

二、結論：

- (一) 本案建議先以都市計畫地區為適用範圍。
- (二) 若建築基地規模較小，設置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是否有其困難，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討，提供意見。
- (三) 另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將與會人員意見及上開會議結論一併納入「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專業服務案檢討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
規定會議簽到簿

時間：10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第1會議室（601室）		
主席：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李珏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憲德		
黃委員武達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施委員邦築		
費委員宗澄		(請假)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廖教授朝軒		廖朝軒
中華民國全國電機技師公會		林永清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嘉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珏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黃仁鋼 李珏暉 謝偉松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黃弘遠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翁元浩
臺北市府	副研究員	高利龍、張月姍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張正基
臺中市政府	工程師	趙崇文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副研究員：李坤、副研究員：牛宗傑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白樹芽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邱寶慧

